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当环罚〔2020〕5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北鑫来利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688480910U

地址：当阳市玉泉办事处合意村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经我局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019年8月15日至9月11日、9月27日，你公司1#废气排气筒通过篡改监测数据，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2019年10月16日，你公司陶瓷窑（辊道窑）的2#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 $73\text{mg}/\text{m}^3$ ，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原环境保护部2014年第83号公告修改）的限值（ $30\text{mg}/\text{m}^3$ ）1.43倍，构成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巡检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46号）告知你公司相关违法事实、理由、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书》，于2020年1月6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书》，我局于2020年1月21日举行听证会。你认为：1.我局于2019年9月11日发现你公司篡改监测数据，2019年10月16日用制作询问笔录的方式固定证据存在问题；2.篡改监测数据和超标排放是一个生产过程所产生的两个结果，应该从一重处罚；3.篡改监测数据是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的个人行为，你公司并未授意其篡改数据，处罚对象错误；4.2019年10月16日抽检程序违法，相关检测机构的资质不合法；5.不应当从重处罚。

根据我局核实，2019年9月11日，第三方巡检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制作了《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巡检表》，描述了你公司篡改监测数据的具体细节，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江激签字确认；我局认定你公司篡改监测数据行为的时间段是2019年8月15日至9月11日和9月27日，认定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时间是2019年10月16日，明显是两项违法行为，应当分别处罚；你公司安全环境部部长刘江激同意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人员篡改监测数据；2019年10月16

日，生态环境部门和检测机构武汉谱尼科技有限公司的抽检程序合法，检测机构具备合法资质；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的情节，因此，我局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一章适用规则第九条和第二章第十八项、第十九项之规定，对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 41 万元，对你公司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 69 万元，合计罚款 110 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当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行当阳市熊家山支行	422014380060500274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当阳支行	100494450980010001
当阳市工行营业部	1807070709024901625
当阳市农业银行营业部	17347101040000190
当阳市中行银行玉阳支行	570357551547
交通银行当阳支行	727011206018010003238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686210100100005324

当阳市农村商业银行 82010000000417703

执收单位名称：当阳市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004003

执收项目：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10305019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或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